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4-030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正乾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134,558,4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28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20,013,0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77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4,545,4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1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2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宋幸幸律师、罗晓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558,4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558,4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558,4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558,4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558,4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558,4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558,3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2.9512%;反对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0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558,3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2.9512%;反对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0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宋幸幸律师、罗晓丹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2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5月17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5月17日9:15至2024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股东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邰紫鹏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共计代表股份158,170,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93%。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56,985,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04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84,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6%。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995,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1,1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5,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661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8%;弃权1,1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647%。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995,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1,1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5,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661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8%;弃权1,1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647%。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6,995,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1,1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5,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661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8%;弃权1,1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647%。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995,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1,1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5,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661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8%;弃权1,1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647%。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992,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5%;反对1,177,5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1,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5396%;反对1,177,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6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992,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5%;反对5,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1,1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1,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5396%;反对5,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7%;弃权1,1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647%。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992,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5%;反对5,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1,1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1,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5396%;反对5,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7%;弃权1,1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647%。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992,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5%;反对5,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1,1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1,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5396%;反对5,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7%;弃权1,1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647%。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992,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5%;反对5,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1,1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1,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5396%;反对5,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7%;弃权1,1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647%。

10、《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1,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396%;反对1,177,5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6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1,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5396%;反对1,177,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6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9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生物")、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和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红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17,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公司股东石春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9月2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分别出具的告知函,因资金需求,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南山红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1%;股东石春茂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南山红土和股东石春茂均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南山红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股东石春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42,539	2.13%	IPO前取得:3,242,539股
红土生物		2,426,667	1.59%	IPO前取得:2,426,667股
红土创投		2,195,556	1.44%	IPO前取得:2,195,556股
南山红土		952,381	0.63%	IPO前取得:952,381股
石春茂	5%以下股东	500,000	0.33%	IPO前取得: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创投	3,242,539	2.13%	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生物36.00%的出资额,直接持有红土创投35.08%的出资额,直接持有南山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的出资额,深创投与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南山红土为一致行动人。
	红土生物	2,426,667	1.59%	
	红土创投	2,195,556	1.44%	
	南山红土	952,381	0.63%	
	合计	8,817,143.00	5.79%	—

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下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创投	不超过:450,000股	不超过:0.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股	2024/6/11 - 2024/9/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红土生物	不超过:340,000股	不超过: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0,000股	2024/6/11 - 2024/9/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红土创投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4/6/11 - 2024/9/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南山红土	不超过:140,000股	不超过: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股	2024/6/11 - 2024/9/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石春茂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4/6/11 - 2024/9/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5%以上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南山红土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股东石春茂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生物及南山红土作为一致行动人在《邦彦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邦彦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3)减持方式:本公司/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合伙企业实施减持时,将根据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减持;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公司股东石春茂在《邦彦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邦彦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人/公司/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3)减持方式: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诚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5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5月14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诚3个月定开债A	博时安诚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564	00356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5	1.030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038,100.75	11,205.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70	0.2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7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3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5月21日
除息日	2024年5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5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5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5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5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71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6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016,239.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权益登记日	2024年5月21日
除息日	2024年5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5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5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5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5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5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4年5月2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博时富耀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耀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耀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4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耀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耀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5月13日

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诚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5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5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5月20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诚3个月定开债A	博时安诚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564	00356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5月20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4年5月21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